

关于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南方卓享绝对收益，002655

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2、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的；

本基金 2020 年度第 3 次开放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若截至本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 2020 年 8 月 20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的，则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将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

布的《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 2020 年度第 3 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含）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含）。因此，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0 年度第 3 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